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YGJSGC-2024-029

山东宏建建工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规划二路、龙潭路西延、大寺街南延、经七路、新园路)EPC 非标产品采购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12月13日在阳谷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5年2月2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(公章)

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：(业务专章)

2025年1月3日

2025年1月3日

监督单位：(备案章)

招标代理机构：(公章)

2025年1月3日

2025年1月3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山东省建设建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规划二路、龙潭路西延、大寺街南延、经七路、新园路)EPC 非标产品采购项目
建设地点	阳谷县主城区
中标工程内容	阳谷县主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规划二路、龙潭路西延、大寺街南延、经七路、新园路)EPC 非标产品，主要包括规划二路、龙潭路西延、大寺街南延、经七路、新园路非标产品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18611153.73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交货期：90 天
	4、质保期：1 年
	5、项目经理：/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